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仪表厂回迁安置（BH202108 非出让部分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203-340111-04-01-36744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仪表厂回迁安置（BH202108 非出让部分地块）项目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合包水保〔2023〕6号，2023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相关规定，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合肥市包河区主持召开了仪表厂回迁安置（BH202108非出让部分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仪表厂回迁安置（BH202108非出让部分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仪表厂回迁安置（BH202108 非出让部分地块）项目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以西，青弋江路以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1736.44m<sup>2</sup>，主要建设建设4栋住宅楼，1栋街道党群服务中心，1座养老服务用房，1座配电房，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

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场外施工扰动区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2.0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95hm<sup>2</sup>，临时占地0.06hm<sup>2</sup>。项目共挖方9.95万m<sup>3</sup>，填方2.69万m<sup>3</sup>，余方8.437万m<sup>3</sup>，外运至桃李春风项目综合利用，借方1.17万m<sup>3</sup>，来自旭辉天阜玖江来。工程于2022年4月开工，2024年3月建成，总工期24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2月28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2023]6号”印发了《仪表厂回迁安置（BH202108 非出让部分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6月，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市包河区BH202108地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0月，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

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仪表厂回迁安置（BH202108 非出让部分地块）项目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2.01hm<sup>2</sup>，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9.07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3.6，渣土防护率 99.1%，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林草覆盖率 39.3%。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6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仪表厂回迁安置（BH202108 非出让部分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

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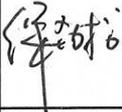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钱容琨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苗 静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徐劲松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 梦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